

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埇财综罚告〔2026〕02号

江苏教好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在参与宿州市埇桥区第三中学实验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P-YQCG2025016）中，使用产品品牌型号为云教智能 YJZN-TBI100X-02 的激光黑板一体机产品响应招标文件，并提供由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J2522378156199BR”的检测报告。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关于协助调查情况的复函》，报告编号为“J2522378156199BR”的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依据标准不在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获批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据深圳市京立安检测有限公司反馈，其未出具过你公司投标时所提供的报告编号为

“J2522378156199BR”的检测报告，上述检测报告不属实，不具有证明效力。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你公司未提供有关资料，未陈述有关情况。

你公司提供不属实的检测报告响应招标文件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相关证据有该项目招标文件、你公司投标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关于协助调查情况的复函》，本机关向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事项答复通知书》及拒收依据，本机关向沐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办函》及《复函》，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证据在案佐证。

二、处罚理由和依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裁量权适用情况：《安徽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4.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处罚裁量基准“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1.初次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类法律规范”。

三、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1500000.00）千分之六的罚款，即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单位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汇金广场B座埇桥区财政局综合股305室

邮政编码：234000

联系人：潘雯雯

联系电话：0557-3067093

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

2026年01月08日

